《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34. 聘任證明書

訟費評定官在評定受託人所聘任的任何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 訟費單或收費單前,須要求向其本人提交經受託人簽署的證明書,其中述明是否曾就任何 關於酬金的特別條款達成協議,如曾達成協議,亦須列出該等條款為何;如屬律師的訟費 單,則亦須要求向訟費評定官提交認許聘任律師的決議或其他權限文件的文本。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